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我國於民國 103 年簽署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請問該公約有那些準則及簽署後希望那些工作被落實？（25 分）

試題評析	身權公約施行法於 103 年通過，內容強調要施行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因此是相當重要的國內與國際文件。本題的題旨有問題，因為我國非聯合國成員無法簽署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故訂定公約施行法來實施公約內容。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三回，劉開渠編撰，頁 33-35。

答：

聯合國於 1975 年 12 月 9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共有五十 50 條，其中前 30 條是規範性條文，後二十條是程序性條文。除了確保身障者在社會、文化、經濟、教育、工作與就業、公共參與等領域不受歧視外，也要求締約國提高整個社會（包括家庭）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促進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和尊嚴的尊重。

(一)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內涵：

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訂定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共 12 條。有了身權公約的施行法，等於我國必須用國際身障公約標準來檢視國內法規及政策，並由國家定期提出報告。施行法的立法是另一波倡議的開始。

(二)本公約的原則是：

1.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2. 不歧視。
3.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4.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5. 機會均等。
6. 無障礙。
7. 男女平等。
8.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三)應該被落實的工作

1. 基本人權的重視
 - (1) 平等和不歧視。
 - (2) 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
 - (3) 提高對障礙者的認識。
 - (4) 無障礙環境推動。
 - (5) 生命權、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的重視。
 - (6)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並且獲得司法保護。
2. 人身自由權利
 - (1) 擁有自由和人身安全，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並且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保護人身完整性。
 - (2) 遷徙往來自由和國籍。
 - (3) 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4) 個人行動能力。
3. 自由意志表達權利
 - (1) 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 (2) 尊重隱私。
4. 家庭關係的重視，尊重家居和家庭。

- 5.教育權的重視。
- 6.健康權：重視適應訓練和康復訓練。
- 7.經濟權：重視工作和就業。
- 8.社會權
 - (1)適足的生活水平和社會保護。
 - (2)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 9.政治權的重視。

二、為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性剝削，我國歷年來在法規上有何變革？（15 分）最新的立法有何特色？（10 分）

試題評析	本法在 104 年修正通過，緊扣兒童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因此一直是相當重要的新修法規，考生應該重視才是。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三回，劉開渠編撰，頁 11-14。

答：

(一)立法變革

- 1.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民國84年8月11日公布
- 2.自102年7月23日起所列屬「內政部」之權責事項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
- 3.因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規範，民國104年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法律名稱中的「性交易」修改更名為「性剝削」。

(二)立法特色

- 1.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1)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2)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4)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4條)
- 3.在第二章救援及保護中，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7條)
- 4.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8條)
- 5.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14條)
- 6.於第三章安置及服務中，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15條)
- 7.安置被害人應於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16條)
- 8.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21條)
- 9.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安置被害人之中途學校。(22條)
- 10.第四章罰則中規定，若引誘、媒介使兒少有對價的性交，最高可處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最高可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若以強暴、脅迫或用藥劑使兒少有對價的性交，且意圖營利者，則可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萬元以下罰金；若故意殺

害被害人，則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11.若散布、播送或販賣兒少性交的影片、照片等供人觀覽，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以下罰金；觀覽者若有付費，最高也可處10萬元罰鍰。

三、Gosta Esping-Andersen 曾發表福利國家的三個世界，提出現今福利體制可分為三種典範，請說明這三種福利國家體制在運用女性勞動力時有何不同的作法。(15分)我國情形和那一種體制相近?(10分)

試題評析	此題算是考古題，但以女性勞動力參與的形式考出，算是新中帶舊的出題方式，考生只要懂得變通，應該不難回答。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44-46。

答：

Esping-Andersen 於 1990 年出版《福利資本主義的三個世界》，就依據上述「福利體制」(welfare regimes)的概念進行跨國比較研究。藉由福利去商品化(de-commodification)、福利的階層化(stratification)效果及市場與政府間的關係三個概念層面，歸納出自由的(the liberal)、組合主義的(the corporatist)或保守的、以及社會民主的(the social democratic)三種西方福利國家體制，並分別以美國、德國、瑞典為代表性國家。

(一)三種福利國家體制及運用女性勞動力的做法

1.自由的

(1)特色：指殘補模式或是基本保障模式，具有自由主義色彩。缺乏穩定的跨階級聯盟，福利主要是藉由貧窮線提供貧窮者殘補式的安全網。低組合主義且低制度性表現。

(2)女性勞動力運用做法：讓女性勞動力接受市場挑戰，因此女性必須在與男性同樣的競爭環境下進入職場，然而這卻忽略了女性還是會受到傳統家庭照顧角色的牽絆，甚至在教育上可能沒有平等的獲得機會，致使女性勞動參與較男性為低。

2.保守的(統合的)

(1)特色：組合的或是大陸型。具有保守主義色彩。給付具有較高的職業性隔離，其目的是確保勞工階級的忠誠與中產階級的支持。高組合主義且中制度性表現。

(2)女性勞動力運用做法：傳統的組合主義特別強調家庭倫理觀念，並不特別強調需要女性進入職場，因此女性的勞動參與較差，甚至在就業保障上幾乎以男性為主。

3.社會民主的

(1)特色：或稱斯堪地那維亞型，具有社會民主色彩。國家中左勞工組織與小農廣泛聯盟所形成的壓力，確保政府對充分就業及全民性給付的承諾，再加上中產階級與勞工階級的利益，因此具有強烈再分配的元素。低組合主義且高制度性表現。

(2)女性勞動力運用做法：保障女性勞動力的就業權利，透過高保障性的福利體制使婦女得以在性別平等的基礎上得以有較充分的就業機會。

(二)和我國相近的體制

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將近五成，在後工業化國家屬於相當高的程度，除了是我國的國情文化外，更重要的是我國對於性別平等的工作權保障相當重視。我國體制屬於東亞型的發展主義式的福利型態，其重點如下：

1.發展主義：經濟發展優先於社會政策、經濟發展做為財富分配與社會穩定的機制、基於功能/支持發展的差別待遇，而生產主義福利資本主義則重視社會政策與社會結構、資本主義生產的關聯，並強調總體的福利分工與福利組合

2.家庭主義：以個人家庭與社區的自我福利提供為主，以政府干預為主要範圍；家戶的福利國家重視政府以外的家庭與社區福利。

四、請申述「社會保險」制度有些功能?(20分)「個人帳戶制」的年金設計無法達到社會保險的那些功能?(5分)

試題評析	社會安全向來是相當重要的出題範圍，此題又是考社會保險，相當符合我國勞保現況，算是相當容易回答的題型。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一回，劉開渠編撰，頁 80-82。

答：

社會保險為社會安全的主要部門，其財源是以雇主和勞工雙方共同分擔，或部分由政府負擔或補助。其特質強調自助與互助行為，財源為保費或租稅。有繳費之義務與享受給付之權利，且強調給付額以保險年資為依據，並能自己計算。此外風險由政府負責，通常採「確定給付制」。以下依照社會保險功能與個人帳戶制的特色分別說明之：

(一)社會保險的功能：

1.從實施過程看：

- (1)分擔意外事故。
- (2)保持勞動力。
- (3)賠償身體損害。
- (4)培養儲蓄觀念。
- (5)財富再分配。

2.從社會變遷看：

- (1)消極性角色：保障基本經濟安全，確保社會秩序穩定、規範現代的經濟生產關係。
- (2)積極性角色：個人與家庭所得維持、所得再分配、資本累積，且給付提供消費，刺激生產，提供經濟穩定，強化福利理念與社會責任感。

(二)個人帳戶制特色

1.財源

- (1)成立個人帳戶，個人、雇主與政府共同負擔。
- (2)一般採強制性儲蓄，公積金數額與領取額度成正比。

2.優點

- (1)個人責任高：強調工作責任，自助成分高。
- (2)社會公平性：注重社會公平，個人可以努力。
- (3)政府責任小：政府站在監督、協助立場，干預較少，有限責任。
- (4)經濟影響小：給付額與負擔成正比，對總體經濟與工作意願影響最小。

3.缺點

- (1)基本經濟安全保障低：受通貨膨脹率影響，給付額可能未達最低生活水準所需。
- (2)經濟效果難以激發：由於給付提供消費程度較低，難以刺激生產，提供經濟穩定。
- (3)財富再分配功能低：過度強調自助，社會未能共同分擔風險，不一定能充分保障個人。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